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 [star@ntut.edu.tw](mailto:star@ntut.edu.tw)



科技繁星委員會  
網址



推薦學校作業及  
查詢系統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錄

一、重要日程表.....	1
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2
三、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操作介紹.....	3
(一) 登入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3
(二) 步驟 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4
(三) 步驟 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4
(四) 步驟 3.登錄推薦資料.....	6
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6
2. 上傳各群別成績群名次.....	7
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10
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12
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13
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14
(五) 步驟 4.列印表件.....	16
(六) 考生資料審查.....	19
(七) 查詢.....	22
(八)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查詢.....	23
(九) 錄取名單下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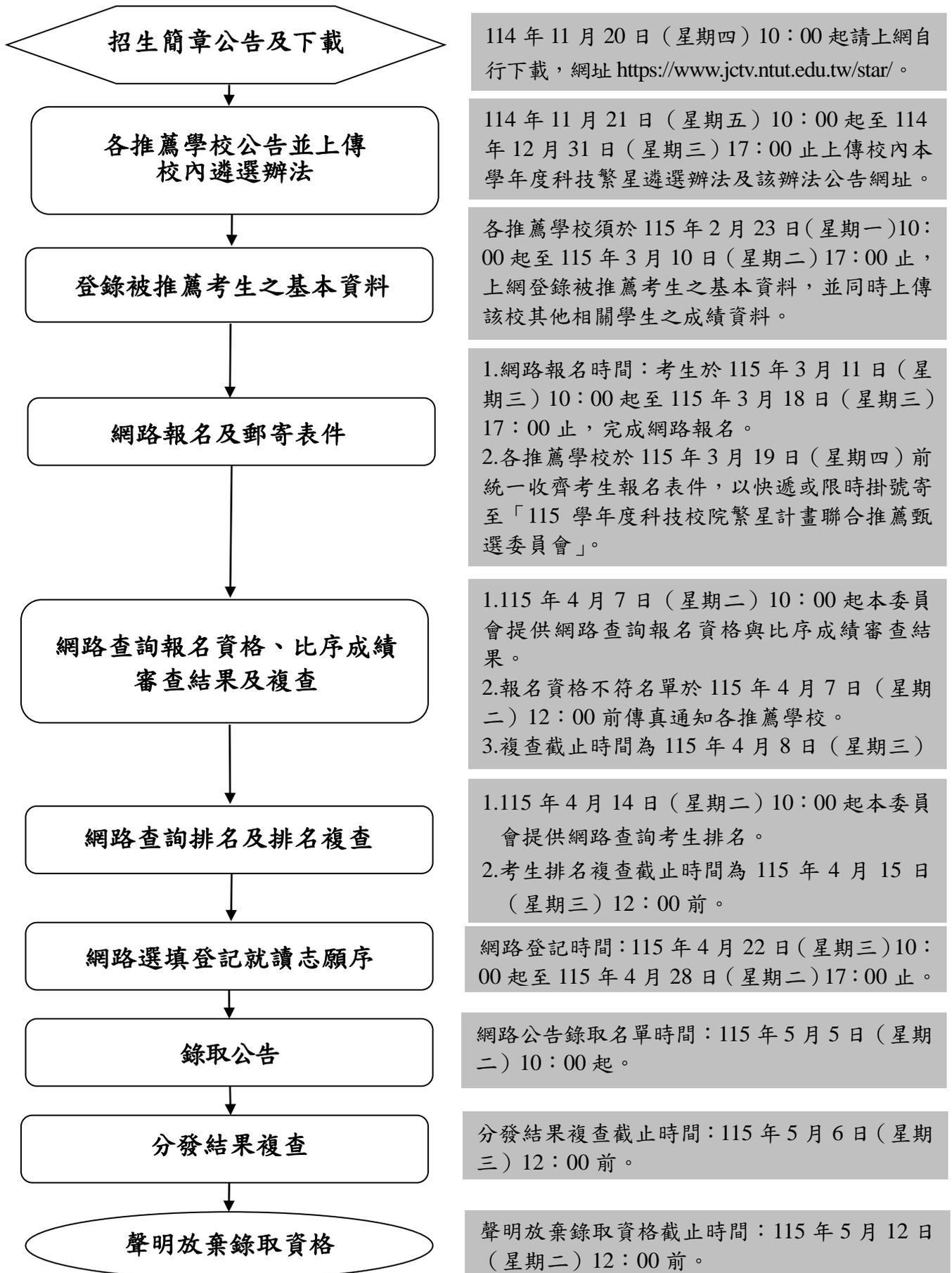
## 一、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a>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0:00起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 網址	
<b>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0:00起</b> <b>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17:00止</b>	<b>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b>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b>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起</b> <b>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止</b>	<b>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繳至所屬的推薦學校，由各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b>	1.被推薦考生須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校內推薦生報名表件。 3.各校於 <b>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b> ，以 <b>快遞或限時掛號</b> 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b>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起</b> <b>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止</b>	<b>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b>	至多可選填登記 <b>25</b> 個志願。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提供查詢。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b>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2:00前</b>	<b>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b>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予 <b>錄取學校</b> ，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 三、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操作介紹

#### (一) 登入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1. 輸入「**帳號**」**3碼**（學校帳號請查閱招生簡章「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代碼表」）、「**密碼**」（密碼為承辦人於「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設定之密碼）及「**驗證碼**」，點按「**送出**」進入本系統。
2. 若欲重新設定密碼，請登入「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選擇「報名招生管道」之「填寫報名招生管道承辦人資料」變更密碼。
3. 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https://sch.jctv.ntut.edu.tw/schoolinfo/login.zul>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請依「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設定之密碼進行登入。若未設定請至「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進行設定。

帳號 (3碼)

密碼  顯示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086218

※ 推薦學校上傳選辦法與公告網址  
開放時間為：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0:00 至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17:00 止  
※ 推薦學校登錄考生相關資料開放時間為：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0:00 至  
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17:00 止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10:00 起  
115年2月12日(星期四) 17:00 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4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崇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

4.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重要注意事項後，點選「**下一步，前往步驟1**」。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 上傳推薦學生選辦法 步驟3. 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 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注意事項

1. 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  
請確實核對資料，以便重要訊息通知。
2. 推薦資料登錄：  
(1) 上傳推薦學生選辦法。  
(2)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3. 被推薦之考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1) 所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校。所稱「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3)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校表現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4. 可推薦人數：  
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 15名考生。
5. 推薦學校學生推薦順序：  
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率排名名次(含同名名次參酌) 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 (二) 步驟 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請再度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是否正確，以便重要訊息通知。若須修改，請至「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變更承辦人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按「確認」及「下一步，前往步驟 2」進行下一步驟。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 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 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 3. 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 4. 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 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學校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資料若需修改，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內填寫該學校資料。  
網址：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學校名稱	商工 (日間部)	學校代碼	
學校地址	縣市別：新北市 郵遞區號：234永和區 地址：234 55 新北市 永和區		
學校電話	02 -		
承辦人單位	註冊組	* 承辦人職稱	組長
承辦人姓名		* 承辦人電話	02 - 分機 320
承辦人手機		* 承辦人傳真	02 -
* 承辦人Email	.edu.tw		

**2** **確認** 請按確認後前往下一步 **下一步，前往步驟 2**

## (三) 步驟 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1. 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作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請確認已上傳資料是否須更新或新增。
2. 若遴選辦法須更新，請點選「重新上傳」選擇檔案位置後檔案上傳，並請預覽上傳檔案是否已更新為最新版本。
3. 上傳之檔案可進行「重新上傳」、「預覽上傳檔案」及「刪除」之編輯作業。
4. 公告網址及遴選辦法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依下列第 5 點說明方式將檔案上傳。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 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 3. 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 4. 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 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檔案上傳說明：  
1. 遴選辦法與遴選辦法公告網址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點選「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上傳。  
2. 檔案上傳後，請點選「預覽上傳檔案」，務必確認上傳檔案正確無誤。  
3. 步驟【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得重新上傳。  
4. 上傳檔案須為Adobe PDF格式。  
5. 至多上傳六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能超過5MB，所有檔案大小加總不得超過10MB。  
6. 無法預覽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Get ADOBE READER

遴選辦法公告網址：<https://news.abcd.edu.tw/p/408-r9.php?Lang=zh-tw> 修改網址 \*儲存成功，請檢查該網址是否有效。

請選擇檔案項目： 上傳檔案

檔案項目名稱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編輯	上傳時間
遴選辦法	學年度○○高商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pdf	1.13MB	重新上傳 <b>預覽上傳檔案</b> 刪除	

5. 若要上傳其他檔案，請選擇檔案項目「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點選「上傳檔案」選擇檔案位置後上傳。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 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檔案上傳說明：

1. 遴選辦法與遴選辦法公告網址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點選「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上傳。
2. 檔案上傳後，請點選「預覽上傳檔案」，務必確認上傳檔案正確無誤。
3.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得重新上傳。
4. 上傳檔案須為Adobe PDF格式。
5. 至多上傳六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能超過5MB，所有檔案大小加總不得超過10MB。
6. 無法預覽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遴選辦法公告網址：<https://news.abcd.edu.tw/p/408-r9.php?Lang=zh-tw>  \*儲存成功，請檢查該網址是否有效。

請選擇檔案項目：**其他** 檔案項目名稱：**會議記錄**

檔案項目名稱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編輯	上傳時間
遴選辦法	學年度○○高商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pdf	1.13M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訊息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

**檔案送出成功**



### 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檔案上傳說明：

1. 遴選辦法與遴選辦法公告網址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點選「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上傳。
2. 檔案上傳後，請點選「預覽上傳檔案」，務必確認上傳檔案正確無誤。
3.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得重新上傳。
4. 上傳檔案須為Adobe PDF格式。
5. 至多上傳六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能超過5MB，所有檔案大小加總不得超過10MB。
6. 無法預覽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遴選辦法公告網址：<https://www.test.edu.tw/content?a=T0RESU1>  \*儲存成功，請檢查該網址是否有效。

請選擇檔案項目：**其他** 檔案項目名稱：**會議記錄**

檔案項目名稱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編輯	上傳時間
遴選辦法	000學年度科技繁星校內遴選辦法-00高商.pdf	79.65K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25/11/21 上午 11:12:56
會議記錄	0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128.04K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25/11/21 上午 11:13:19

## (四)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 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 (1) 點選「3-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於「群別代碼及名稱」下拉選單中選擇要上傳之群別，並填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學生人數」後，點按「新增」。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查詢 登出

3-1 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3-2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3-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群別代碼及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說明：請輸入該群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須扣除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

新增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如欲修改群別學生人數

- (2) 若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成功，會出現「新增成功」訊息，並會於右方欄位出現已輸入之群別代碼、群別名稱及群別人數，若輸入資訊有誤，請整筆刪除後再新增正確資訊。

訊息

新增成功。

確定



3-1.輸入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

群別代碼及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說明：請輸入該群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須扣除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

新增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08	設計群	130	刪除
15	藝術群	15	刪除

如欲修改群別學生人數，請先刪除該群別資料，再行重新新增。

## 2. 上傳各群別成績群名次

- (1) 點選「3-2 上傳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並先閱讀「資料上傳說明」。
- (2) 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範例，請點按「資料上傳說明」之第 9 項「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範例檔案下載」。
- (3) 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空白格式請點按「資料上傳說明」之第 10 項「空白 Excel 格式檔案下載」，檔案名稱及檔案內容群別代碼請依實際內容編輯。
- (4) 若下方「上傳檔案」無欲上傳之群別代碼、群別名稱等資訊，請回到「3-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新增該筆資訊。
- (5) 依欲上傳之群別檔案點按其右方之「上傳檔案」，若上傳成功會出現「檔案上傳成功」訊息。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3-2.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資料上傳說明：

1. 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前四位依序為98,97,97,96，排名
2. 檔案格式規定：請將檔案儲存為Excel 97-2003 活頁簿格式。
3. 群別代碼及群別名稱：  
01. 機械群 02. 動力機械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 04. 化工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06. 商業與管理群 07. 外語群 08. 設計群  
09. 農業群 10. 食品群 11. 家政群 12. 餐旅群 13. 水產群 14. 海軍群 15. 藝術群
4. 上傳資料及檔案名稱規定：  
依被推薦考生之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上傳該群別之所有學生之群名次表(檔)，每一群別以對應之群別代碼為其檔名，自成單一檔，每次上傳一個群別，至多15個檔。(例:01 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xls)
5. 學制代碼及學制名稱：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2. 綜合型高中 3. 實用技能學程 4. 建教班 5. 日間部進修學校 6. 進修部進修學校 9. 其他
6. 可選擇【上傳檔案】按鈕將檔案上傳，亦提供【預覽學生資料】功能，讓推薦學校可以預覽上傳資料。惟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可再上傳檔案。
7. 推薦學校報名資料填報及群名次表上傳說明 [檔案下載](#)
8. 第1比序至第6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敘述範例 [檔案下載](#)
9. 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範例 [檔案下載](#)
10. 空白Excel格式 [檔案下載](#) (檔案名稱及檔案內容群別代碼請依實際內容編輯)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08	設計群	130	預覽學生資料 上傳檔案
15	藝術群	15	預覽學生資料 上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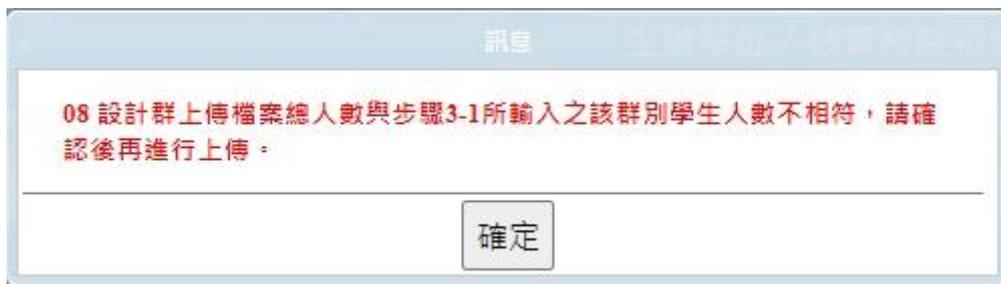


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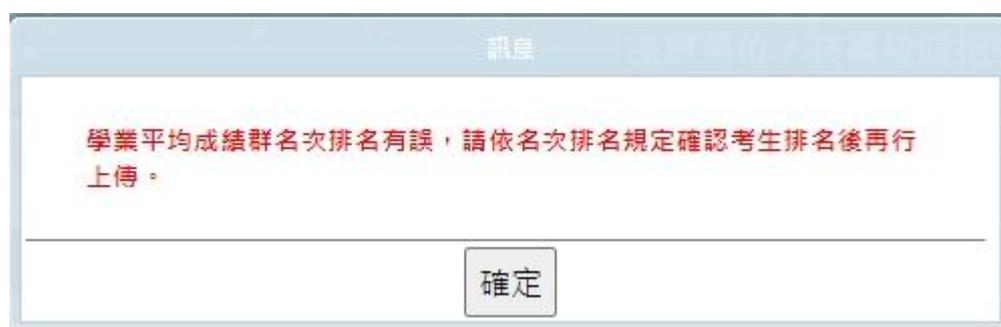
檔案上傳成功。

確定

- (6) 若出現以下畫面，表示「3-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之資料，與上傳檔案群別之總人數不同。請確認群別檔案人數是否正確，若為「3-1 輸入推薦考生所屬群別及學生人數」資料錯誤時，請回到該畫面將該筆錯誤資料刪除後新增一筆正確學生人數資料；若非前項原因，請修正上傳檔案無誤後再上傳。



- (7) 若出現以下畫面，表示上傳之群名次表「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排名有誤」，請確認該群別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是否正確。修正檔案後，點按「上傳檔案」重新上傳正確檔案。



- (8) 點選「預覽學生資料」可檢視已上傳群別學生各項資料及群人數，若資料有誤可點按「上傳檔案」重新上傳正確檔案。

3-2. 上傳推薦學生所屬群別學生成績群名次

資料上傳說明：

- 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前四位依序為98,97,97,96，排名應為1,2,2,4。
- 檔案格式規定：請將檔案儲存為Excel 97-2003 活頁簿格式。
- 群別代碼及群別名稱：
  - 01. 機械群 02. 動力機械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 04. 化工群 05. 土木與建築群 06. 商業與管理群 07. 外語群 08. 設計群
  - 09. 農業群 10. 食品群 11. 家政群 12. 餐旅群 13. 水產群 14. 海軍群 15. 藝術群
- 上傳資料及檔案名稱規定：
  - 依被推薦考生之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上傳該群別之所有學生之群名次表(檔)，每一群別以對應之群別代碼為其檔名，自成單一檔，每次上傳一個群別，至多15個檔。(例:01 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xls)
- 學制代碼及學制名稱：
  -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2. 綜合型高中 3. 實用技能學程 4. 進修班 5. 日間部進修學校 6. 進修部進修學校 9. 其他
- 可選擇【上傳檔案】按鈕將檔案上傳，亦提供【預覽學生資料】功能，讓推薦學校可以預覽上傳資料。惟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可再上傳檔案。
- 推薦學校報名資料填報及群名次表上傳說明 [檔案下載](#)
- 第1比序至第6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敘述範例 [檔案下載](#)
- 群名次表上傳格式範例 [檔案下載](#)
- 空白Excel格式 [檔案下載](#) (檔案名稱及檔案內容群別代碼請依實際內容編輯)

群別代碼	群別名稱	群別學生人數	編輯
08	設計群	1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學生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15	藝術群	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學生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稱	班級名稱	學業	學業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科目	英語文	國語文	數學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
							科(組)、學程名次	群名次	群名次	群名次	群名次	群名次	群名次
1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	1	1	1	1	2	2
2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2	2	2	3	2	3	2
3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3	3	3	2	3	1	4
4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4	4	4	5	7	5	1
5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5	5	8	8	8	6	9
6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6	6	7	6	6	9	5
7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7	7	9	9	9	10	7
8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8	8	10	10	4	6	12
9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9	9	14	13	5	4	6
10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0	10	6	10	11	12	11
11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1	11	11	4	13	13	8
12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2	12	5	6	14	11	14
13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3	13	13	14	10	8	9
14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4	14	15	15	12	15	12
15			15	1	表演藝術科	演三甲	15	15	12	12	14	14	14

註：上傳不成功時，即表示上傳資料有誤，請依系統提示錯誤訊息修正後再行上傳，其錯誤訊息說明如下：

- A. 檔案格式非**Microsoft Excel活頁簿格式**（檔案格式應為「檔名.xlsx」，如01.xlsx）。
- B. **檔案名稱無法對應招生群別**，請確定檔案名稱是否符合規範（例如：機械群檔案正確名稱應為01，但上傳錯誤檔案名稱為02。招生群別代碼可參考簡章附錄三第92-93頁，或回到系統3-2檢視資料上傳說明之第3項「群別代碼及群別名稱」）。
- C. **檔案名稱錯誤**，請確定檔案名稱是否符合規範（機械群檔案名稱應為「01.xlsx」，不可為「機械群01.xlsx」）。
- D. **Excel內資料型態錯誤**（例如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僅能輸入數字，不可輸入英文、小數點或其他符號，可先下載「資料上傳說明」之第7項，檢視其資料型態是否正確）
- E. **學生排名錯誤**（群名次排名錯誤，例如機械群學生學業成績前四名為A生平均成績98分、B生平均成績97分、C生平均成績97分、D生平均成績96分，則名次應該為1、2、2、4）
- F. **學生歸屬群別代碼與檔案群別代碼不同**（每一群別檔案內之所有學生歸屬群別碼應同於該群別代碼，例如上傳群別為機械群，則Excel內學生之群別代碼須皆為01）
- G. Excel內所輸入的**學制代碼不在學制清單內**（學制代碼：1—技(普)高中(專業群科)、2—綜合型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進修部進修學校、9—其他。）
- H. **學生學號重複**（每一學生僅能歸屬單一群別且其之學號亦為唯一值，不可重複）
- I. **科(組)、學程名稱或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排名有誤**，請確認後再行上傳（例如班級名稱三電腦製圖共20位學生，前四名為A生平均成績92分、B生平均成績92分、C生平均成績88分、D生平均成績85分，則名次應該1、1、3、4）

### 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 (1) 點選「3-3 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敘明「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英語文平均成績」、「國語文平均成績」、「數學平均成績」等五項目之計算方式後，點按「儲存」；各項目之計算方式均須輸入，不得空白。
- (2) 群別成績計算方式儲存成功會出現「儲存成功」訊息。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說明：

1. 請點選群別權名頁籤後，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並儲存。
2. 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以10-600字為限，不可空白)或可參考其他已輸入之計算方式。
3. 完成各群別之成績計算方式後，始得進行「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4.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成績計算方式即不可再修改。

08 設計群 15 藝術群

群別：08 設計群 群人數：130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帶入資料 清除

比序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學業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或至畢業前1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6 /600
2.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43 /600
3.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技能領域科目」(或「核心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40 /600
4.英語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語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4 /600
5.國語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4 /600
6.數學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3 /600

3 儲存

訊息

儲存成功。

確定

- (3) 若欲進行第二個群別成績計算方式敘寫，請先點選欲編輯之群別，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後，點按「帶入資料」後系統會帶出該群別資料，即可直接於各項目之成績計算方式欄中進行修改，填寫完成後請務必點按「儲存」。

3-3.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說明：**

1. 請點選群別檔名頁籤後，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並儲存。
2. 輸入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以10-600字為限，不可空白)或可參考其他已輸入群別成績計算方式。
3. 完成各群別之成績計算方式後，始得進行「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4.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成績計算方式即不可再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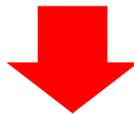
08 設計群 **15 藝術群** 1

群別： **15 藝術群** 群人數： **15**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08 設計群] 2 帶入資料 清除

比序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 學業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4. 英語文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5. 國語文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6. 數學平均成績		目前字元數： 0 /600

儲存



08 設計群 **15 藝術群**

群別： **15 藝術群** 群人數： **15**

選擇要複製的群別成績計算方式資料 [08 設計群] 帶入資料 清除

3

比序項目	成績計算方式	字數統計
1. 學業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或至畢業前1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6 /600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43 /600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技能領域科目」(或「核心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40 /600
4. 英語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語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4 /600
5. 國語文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4 /600
6. 數學平均成績	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目前字元數： 33 /600

4 儲存

#### 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 (1) 點選「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點按「編輯」，依貴校推薦考生「推薦順序」之順位輸入推薦考生之「招生群別」、「學號」，輸入學號系統會自動帶出「考生姓名」、「學制別」及「科(組)、學程」，請再確認被推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全部輸入完成後點按「全部儲存」。

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

被推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1 編輯 全部儲存 操作說明

甄選編號	推薦學校 推薦順序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1	第 1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2	第 2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3	第 3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4	第 4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5	第 5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6	第 6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7	第 7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8	第 8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09	第 9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0	第 10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1	第 11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2	第 12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3	第 13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4	第 14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15	第 15 順位	招生群別	學號	考生姓名

2

3 全部儲存 操作說明



訊息

被推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儲存成功。

確定

## 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點選「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請務必檢視每位推薦考生之推薦序、考生資料、各項平均成績群名次及群名次百分比。如欲修改推薦學生資料，請回到「3-4 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進行編修。

3-5. 檢視推薦考生資料			
推薦序	考生資料 學號 / 姓名 / 群別 / 學制 / 科(組)、學程名稱 / 班級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技能領域 / 英語文 / 國語文 / 數學 平均成績群名次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技能領域 / 英語文 / 國語文 / 數學 群名次百分比
1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電影電視科 / 影視三甲	1 / 1 / 1 / 20 / 1 / 6	1 % / 1 % / 1 % / 18 % / 1 % / 5 %
2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藝三甲	1 / 2 / 2 / 10 / 15 / 2	1 % / 1 % / 1 % / 9 % / 14 % / 1 %
3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1	1 / 4 / 12 / 4 / 1 / 7	1 % / 3 % / 11 % / 3 % / 1 % / 6 %
4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0	2 / 6 / 1 / 3 / 2 / 5	1 % / 5 % / 1 % / 2 % / 1 % / 4 %
5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2	3 / 3 / 3 / 38 / 3 / 2	2 % / 2 % / 2 % / 37 % / 2 % / 1 %
6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藝三甲	3 / 5 / 8 / 3 / 23 / 1	2 % / 4 % / 7 % / 2 % / 21 % / 1 %
7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1	4 / 5 / 10 / 18 / 17 / 1	3 % / 4 % / 9 % / 17 % / 16 % / 1 %
8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藝三乙	4 / 21 / 42 / 5 / 7 / 7	3 % / 19 % / 39 % / 4 % / 6 % / 6 %
9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1	5 / 2 / 8 / 11 / 16 / 8	4 % / 1 % / 7 % / 10 % / 15 % / 7 %
10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藝三乙	5 / 13 / 59 / 4 / 13 / 8	4 % / 12 % / 55 % / 3 % / 12 % / 7 %
11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0	6 / 1 / 5 / 16 / 11 / 23	5 % / 1 % / 4 % / 15 % / 10 % / 22 %
12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藝三甲	6 / 3 / 3 / 10 / 16 / 11	5 % / 2 % / 2 % / 9 % / 15 % / 10 %
13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0	7 / 11 / 11 / 5 / 4 / 3	6 % / 10 % / 10 % / 4 % / 3 % / 2 %
14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音樂科 / 音樂三甲	7 / 17 / 12 / 16 / 5 / 4	6 % / 16 % / 11 % / 15 % / 4 % / 3 %
15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設三21	8 / 7 / 18 / 22 / 10 / 15	7 % / 6 % / 17 % / 21 % / 9 % / 14 %

## 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 (1) 點選「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請再度確認貴校推薦考生相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點按「確定送出」。

3-6. 確定送出推薦資料			
請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本項作業。			
<b>共推薦 15 名考生</b>			
推薦考生資料確認無誤後，進行確定送出；如欲修改推薦學生資料，請至3-4.輸入推薦考生資料進行編修。			
推薦序	考生資料 學號 / 姓名 / 群別 / 學制 / 科(組)、學程名稱 / 班級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技能領域 / 英語文 / 國語文 / 數學 平均成績群名次	學業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技能領域 / 英語文 / 國語文 / 數學 群名次百分比
1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電影電視科 / 影視三甲	1 / 1 / 1 / 20 / 1 / 6	1 % / 1 % / 1 % / 18 % / 1 % / 5 %
2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演三甲	1 / 2 / 2 / 10 / 15 / 2	1 % / 1 % / 1 % / 9 % / 14 % / 1 %
3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一	1 / 4 / 12 / 4 / 1 / 7	1 % / 3 % / 11 % / 3 % / 1 % / 6 %
4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〇	2 / 6 / 1 / 3 / 2 / 5	1 % / 5 % / 1 % / 2 % / 1 % / 4 %
5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二	3 / 3 / 3 / 38 / 3 / 2	2 % / 2 % / 2 % / 37 % / 2 % / 1 %
6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演三甲	3 / 5 / 8 / 3 / 23 / 1	2 % / 4 % / 7 % / 2 % / 21 % / 1 %
7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一	4 / 5 / 10 / 18 / 17 / 1	3 % / 4 % / 9 % / 17 % / 16 % / 1 %
8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演三乙	4 / 21 / 42 / 5 / 7 / 7	3 % / 19 % / 39 % / 4 % / 6 % / 6 %
9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一	5 / 2 / 8 / 11 / 16 / 8	4 % / 1 % / 7 % / 10 % / 15 % / 7 %
10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演三乙	5 / 13 / 59 / 4 / 13 / 8	4 % / 12 % / 55 % / 3 % / 12 % / 7 %
11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〇	6 / 1 / 5 / 16 / 11 / 23	5 % / 1 % / 4 % / 15 % / 10 % / 22 %
12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表演藝術科 / 表演三甲	6 / 3 / 3 / 10 / 16 / 11	5 % / 2 % / 2 % / 9 % / 15 % / 10 %
13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〇	7 / 11 / 11 / 5 / 4 / 3	6 % / 10 % / 10 % / 4 % / 3 % / 2 %
14	/ 15 藝術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音樂科 / 音樂三甲	7 / 17 / 12 / 16 / 5 / 4	6 % / 16 % / 11 % / 15 % / 4 % / 3 %
15	/ 08 設計群 / 專業群(職業)科 / 廣告設計科 / 廣告三二一	8 / 7 / 18 / 22 / 10 / 15	7 % / 6 % / 17 % / 21 % / 9 % / 14 %

**確定送出**

- (2) 系統將進行「確定送出」前應完成的步驟之內容確認。如遇無法確定送出時，請依系統提示之訊息，完成修(補)正後，再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3) **請注意，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推薦考生遴選辦法、推薦考生資料登錄等相關內容，即不可修改！**

訊息

1、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2、貴校共推薦15名考生。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是否確定送出？

(4) 系統出現「送出成功」之訊息後，所有資料不可修改，但仍具檢視及預覽功能。



## (五) 步驟 4. 列印表件

1. 115 年 3 月 11 日 10:00 起，可列印「**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並轉發參加甄選之考生，推薦考生於留存聯簽名後由推薦學校留存。推薦考生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須變更新密碼，並妥善保存新設定之密碼。
2. 請列印「**考生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承辦人確認並填寫相關資訊，並逐級簽核。
3. 請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每人一個資料袋）後，列印「**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至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項目	說明
1 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起，始可列印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並轉發參加甄選之考生。
2 考生報考證明書	請列印並填寫報考證明書，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後，一併附於考生個別報名資料袋內，由推薦學校統一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3 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再黏貼上此專用信封封面，於規定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匯出所有考生錄取名單	115年5月5日(星期二)起，始可匯出所有選填志願學生分發結果名單。

### (1) 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

請將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發予學校推薦生，每人一張，每位推薦考生密碼均不相同，限推薦考生本人使用，並請考生務必閱讀通知單上之報名注意事項。

製表日期: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

【推薦學校留存聯】

推薦學校	[ ] 高中(日間部)		
推薦順序	1	帳號	[ ] 01
學號	[ ]	姓名	[ ]

※ 請由考生親自簽名領取，不得代領，簽名後撕下本聯文由推薦學校存查。

考生簽名: \_\_\_\_\_

----- 裁 ----- 切 ----- 線 -----

推薦學校: [ ] 高中(日間部)

【推薦考生留存聯】

甄選編號(登入帳號): [ ] 01 登入密碼: [ ]

考生姓名: [ ] 群別: 15 藝術群 群人數: 106

各項比序平均成績群名次及群名次百分比

比序項目	學業	專業及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	英語文	國語文	數學
群名次	1	1	1	20	1	6
群名次%	1%	1%	1%	18%	1%	5%

報名注意事項:

#### 1. 報名日期:

-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至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推薦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2) 報考證明書(如附件二):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4) 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5) 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6) 考生須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 ※第(4)項及第(5)項之相關證明影本資料，請依序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 3. 寄送報名資料: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速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2) 考生報考證明書

請填寫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勾選項次二、三、四，並經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校長簽章後，併同推薦考生其他資料裝入個別考生報名資料袋內，115年3月19日前集體繳寄。

報表日期:

附件二



01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

茲推薦本校 \_\_\_\_\_，甄選編號 \_\_\_\_\_01，推薦順序為第 1 順位，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

技(普)高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 \_\_\_\_\_

專業群別：15 藝術群，科(組)別：電影電視科

綜高生，專門學程名稱： \_\_\_\_\_，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

二、推薦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校名	_____高中(日間部)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以上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

(以下請各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填寫類別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技(普)高生 請填此列	科(組)人數	23 人	科(組)名次	第 1 名	科(組)百分比	5 %
綜高生 請填此列	學程人數	人	學程名次	第 名	學程百分比	%

註：1. 技(普)高生提供科(組)排名，綜高生提供學程排名。

2. 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100；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10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科(組)、學程百分比有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3. 推薦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於該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二、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是否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30%以內。(請勾選)

是  否

三、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請勾選)

是  否

四、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是否均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請勾選)

是  否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以 A4 列印(不須放大、縮小或裁剪)，黏貼於寄件包裹上，並填寫內附件數。所有推薦考生資料袋依推薦序號裝箱(袋)，統一由學校於規定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始完成推薦生報名之手續。

製表日期: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

推薦學校代碼:  
推薦學校校名:  
推薦學校地址:  
推薦學校承辦人:  
推薦學校承辦人電話: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收

- 一、推薦考生：共 15 人 (此人數為系統自動帶出請勿修改)
- 二、內附表件：共 件 (請填寫)
- 三、請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寄件包裹上，並將推薦考生資料袋依推薦順序裝箱(袋)。

### (六) 考生資料審查

1. 115年3月11日10:00起，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將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之報名基本資料、第7比序、第8比序各項目資料是否相符。
2. 「第7、8比序檢核表」可輔助推薦學校檢核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與證明文件影本是否相符且為簡章正面表列採計項目。此非正式報名資料表件！
3. 「填寫報名資料」欄位顯示「--」(未/已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報且未確定送出)、「V」(已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報且已確定送出)或「X」(已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報且已確定送出，惟經審查資料有誤由所屬推薦學校系統退回)，可知考生是否已完成網路報名系統填報並確定送作出業；「考生目前審查狀態」顯示「待審查」、「已審查」及「退回」，說明如下：

檢查考生基本資料(含7、8比序資料)								
1. 各高職應於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 止，依考生持有證明文件，審查考生輸入之基本資料及第7、8比序是否正確。								
2. 資料有誤點選「將考生資料退回」，資料將退回考生報名系統資料輸入頁面，請提醒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正再進行資料送出，由推薦學校至系統審查確定送出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3. 資料正確無誤點選「確認考生資料無誤」，考生資料確定送出僅限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審慎核對資料。								
4. 確認送出後，請提醒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交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審查並用印印章，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辦理集體繳件，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5. 資格審查結果與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自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 起開放查詢。								
考生資料 (點選下列名單即可查詢)								
甄選編號	報名類別	考生姓名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目前審查狀態	審核考生作業	第7、8比序檢核表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
甄選編號	報名類別	考生姓名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目前審查狀態	審核考生作業	第7、8比序檢核表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
00001	15 藝術類		V	待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00002	15 藝術類		X	退回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00003	00 設計類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 (1) **待審查**：考生已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其系統已無法進行資料填報或修正，學校承辦人員可點選「檢查考生資料」依據考生檢附紙本資料進行審核。
- (2) **已審查**：學校承辦人員已依據考生檢附紙本資料進行審核，確認無誤後進行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僅得檢視考生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含7、8比序)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號	
通訊欄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初賽 / 平面設計技術 / 第 1~3 名 / 113.3.18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28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 英語 ) 初級初試 / 113.10.4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園資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3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30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6.25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1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 111年09月01日至111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 35 小時 / 111.12.28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1.9.15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5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阿卡貝拉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2.9.20



訊息

**注意：該考生資料確定送出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送出後請提醒考生列印相關表件交予學校用印審核。**

**確定資料無誤？**

- (3) **退回**：學校承辦人員已依據考生檢附紙本資料進行審核，發現資料有誤，學校承辦人員點選退回，即無法檢視考生資料；考生可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輸入頁面，請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考生基本資料(含7、8比序)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2
姓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號	
通訊欄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初賽 / 廣告設計 / 第 1~3 名 / 112.10.6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者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6.8
3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英語)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13.12.30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英語) 初級複試 / 111.9.10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6.20



訊息

**注意：資料將退回考生「網路報名系統」，請提醒考生確認或修正資料，確定退回？**



檢查考生基本資料(含7、8比序資料)

- 各高職應於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 止，依考生持有證明文件，審查考生輸入之基本資料及第7、8比序是否正确。
- 資料有誤點選「將考生資料退回」，資料將退回考生報名系統資料輸入頁面，請提醒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正再進行資料送出，由推薦學校至系統審查確定送出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資料正確無誤點選「確認考生資料無誤」，考生資料確定送出僅限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審慎核對資料。
- 確認送出後，請提醒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交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審查並用印核章，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前辦理集體繳件，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 資格審查結果與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自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 起開放查詢。

考生資料 (點選下列名單即可查詢)

甄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目前審查狀態 (待審查/已審查/退回)	審核考生作業 (確定/退回)	第7、8比序檢核表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第7、8比序 審查結果
01	15 藝術群		V	待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02	15 藝術群		X	退回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03	08 設計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 (七) 查詢

點選「查詢」，即可得知貴校推薦考生是否已完成網路報名及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報名表件寄達情形、是否完成登記志願及分發結果等各相關狀況。

查詢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後，始可查詢考生相關狀況。													
配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首次登入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件寄達	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群別報名群別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群別	是否完成登記志願	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01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02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03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04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05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06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07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08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09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10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11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12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13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14	15 藝術群		✓	✓	✓	-	-	-	-	-	-	-	-
15	08 設計群		✓	✓	✓	-	-	-	-	-	-	-	-

(註1) ✓：通過(完成) ✗：不通過(未完成) --：無資料  
 (註2) 排名為①項排名比序及⑥項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結果。

## (八)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查詢

115年4月7日10:00起開放查詢考生資料審查結果，及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請點選「考生資料審查」：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資格審查結果顯示「V」為通過，顯示「X」則為未通過。
2. 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點選「查詢」會產出該名考生第7、8比序項目審查結果，各推薦學校可存檔或列印留存。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造冊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 檢查考生基本資料(含7、8比序資料)

1. 各高職應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依考生持有證明文件，審查考生輸入之基本資料及第7、8比序是否正確。
2. 資料有誤點選「將考生資料退回」，資料將退回考生報名系統資料輸入頁面，請提醒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正再進行資料送出，由推薦學校至系統審查確定送出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3. 資料正確無誤點選「確認考生資料無誤」，**考生資料確定送出僅限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審慎核對資料。**
4. 確認送出後，請提醒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交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審查並用印核章，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辦理集體繳件，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5. 資格審查結果與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查詢。

考生資料 (點選下列名單即可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第7、8比序審查結果
甄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目前審查狀態 (待審查/已審查/退回)	審核考生作業 (確定/退回)	第7、8比序檢核表		
01	15 藝術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V	查詢
02	15 藝術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V	查詢
03	08 設計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V	查詢
04	08 設計群		-	-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	查詢
05	08 設計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X	查詢
06	15 藝術群		V	已審查	檢查考生資料	第7、8比序檢核表	V	查詢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7、8比序項目審查結果

學校校名	高中(日間部)	考生帳號	考生姓名
第7比序項目競賽總成績 (競賽: 15 / 證照: 0 / 語文能力檢定: 10) 25 分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廣告設計 / 第1~3名 / 112.10.6	採計	
2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6.8	不採計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
3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13.12.30	採計	
4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複試 / 110.3.10	不採計	發證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第8比序項目總成績 (學校幹部: 25 / 志工、社會服務: 0 / 社團參與: 0) 25 分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1	採計	

## (九) 錄取名單下載

自 115 年 5 月 5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可匯出所有選填志願學生分發錄取名單，請點選「步驟 4 列印表件」之「匯出所有考生錄取名單」。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步驟1.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步驟2.上傳推薦學生選填辦法 步驟3.登錄推薦資料 步驟4.列印表件 考生資料審查 查詢 登出

4 列印表件

項目	說明
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 起，始可列印考生甄選編號(登入帳號)，並轉發參加甄選之考生。
考生報考證明書	請列印並填妥報考證明書，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後，一併附於考生個別報名資料袋內，由推薦學校統一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推薦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套	請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再黏貼上此專用信封封面，於規定期限內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匯出所有考生錄取名單	115年5月5日(星期二)起，始可匯出所有選填志願學生分發結果名單。



範例：

	A	B	C	D	E	F	G	H	I	J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	歸屬群別	錄取志願序	招生群別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組學程	分發輪別
1	99901	○○○	○○高中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4	餐旅群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4
3	99902	○○○	○○高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6	不分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4	99903	○○○	○○高中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1	餐旅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4
5	99904	○○○	○○高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4	商業與管理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務資訊應用系	4
6	99905	○○○	○○高中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3	電機與電子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7	99906	○○○	○○高中	機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6	不分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2
8	99907	○○○	○○高中	商用資訊科	商業與管理群	5	商業與管理群	國立屏東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4
9	99908	○○○	○○高中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	--	--	--	4
10	99909	○○○	○○高中	美容科	家政群	2	家政群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11	99910	○○○	○○高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	--	--	--	4
12	99911	○○○	○○高中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	--	--	--	4
13	99912	○○○	○○高中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2	商業與管理群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14	99913	○○○	○○高中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	--	--	--	4
15	99914	○○○	○○高中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1	餐旅群	樹德科技大學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4
16	99915	○○○	○○高中	機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4	不分群	正修科技大學	電競科技管理系	4